

##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29047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120044059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招生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研長、系主任、學群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務組長、研究發展組長、國際事務組長、學術出版組長、各學程主任、進修學士班主任、各校級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資訊與傳播組組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組成，負責本校招生事宜。  
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校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：
  - (一)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。
  - (二)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。
  - (三)決議最低錄取標準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及錄取名單。
  - (四)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  - (五)檢討工作得失。
  - (六)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  - (七)招生紛爭處理。**
  - (八)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組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有過半數應出席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